

# 2023 级普通专科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

祝贺您考入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您将在我校度过愉快、充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大学生活！

为了您顺利地入学，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遵照要求做好入学准备。

## 一、报到日期

请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来校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向学校教务处请假（请假电话：0878-3875546），请假时间一般不能超过两周。请新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及时加群（详见：2023 级各专业新生联系 QQ 群），便于与各系辅导员、班主任取得联系，提前做好入学准备工作。

## 二、报到地点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内。

## 三、报到时应准备并带好的资料及注意事项

1. 凭我校《录取通知书》报到。报到时还需要查验参加高考的《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其中凡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学生报到时需提供兵役登记证或兵役登记相关证明材料。户籍为云南省内的男性学生未进行兵役登记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入学登记手续；户籍为省外被我校录取的男性学生未进行兵役登记的，下一年在原籍补办兵役登记相关手续，并把兵役登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交到系上辅导员。

### 2. 考生档案

云南省外考生：请接到《录取通知书》后与当地招考部门联系提取自己档案的事宜。

云南省内考生：按照云南省招考部门的规定，被录取的考生档案由县（市、区）招考办提供。接到录取通知后，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准

考证》、《居民身份证》（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件）到当地县（市、区）招考部门提取本人档案。

必须保持档案的密封完好，不得私自拆封，否则后果自负。报到时将自己的档案交给班主任。

要求邮寄个人档案的省份，请寄至：楚雄市东盛西路新大街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本人）签收 邮编：675005（邮寄时请在信封标签备注栏上注明自己的姓名、系部、专业）。个人档案咨询电话：0878-3859025（8月22日后）

### 3. 户口迁移

（1）根据公安部相关规定，新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将户口迁移至学校。楚雄市区内的学生一律不办理户口迁移。

（2）云南省内考生，除楚雄市区内的，需要将户口迁移至学校的，请报到注册后，凭《录取通知书》和报到流程图到学校保卫处申请办理。

（3）云南省外考生，需要将户口迁移至学校的，请在户口所在地办好户口迁移手续。户口迁移证必须盖有当地派出所户籍专用章，必须注明身份证号码。户口迁移证报到时直接交到学校保卫处（请在右上方用铅笔注明专业、班级）。办理户口迁移时请特别注意：①要确保户口迁移证上出生年、月、日及姓名、性别、民族等身份信息与高考《志愿表》、身份证和入学通知书上所填写的完全一致。在办理户口关系时请认真核对，学生在校就读期间一律不办理上述信息的变更。②迁出地址必须写明。③书写文字要规范、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④如有曾用名、别名者，应在户口迁移证上写明。⑤发现差错时，必须到迁出派出所进行校对并加盖派出所的校对章。

（4）户口迁入地址：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4. 办好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手续

（1）凭《录取通知书》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2）云南省内党员考生，直接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系统”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云南省外党员考生，需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建议：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报到后直接咨询各系党支部专职组织员后再进行转接）

（3）学生团员在《团员证》上办好组织关系迁出手续，开具《团组

织关系介绍信》，并将纸质版团员档案带到学校交各系团总支。另外，团组织关系均须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进行团员关系转接，“智慧团建”系统网址：<https://zhtj.youth.cn/zhtj/>。报到后“智慧团建”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渠道才正式开通，待各系在系统内建立好相应的团支部后再将团组织关系转接到相应的支部中。

5. 准备 9 张小 1 寸免冠正面同底近照（背景颜色不限）。

6. 填写并签章完毕的《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到时交给班主任。

7. 签署好《学生管理协议书》和《安全备忘录》，报到时交给班主任。

#### 四、有关费用

1. 学费以及住宿费：按照云发改委云发改收费〔2004〕536 号和云计委云计收费〔2002〕799 号文件，学费 5000 元/生/学年，住宿费 1200 元/学年/生（4 人间公寓）、800 元/学年/生（6 人间公寓）、400 元/学年/生（普通宿舍，没有独立的卫生间）。

2. 教材费：预计 600.00 元。学校以招标方式选定了一家教材供应商，学生到校后直接与教材供应商按招标价格优惠购买相关教材。

3. 工作服费：医师服（衣帽 2 套）92 元，护士服（衣帽 2 套）92 元，学生到校后直接与供应商按招标价格优惠购买，统一发放。

4. 一年的保险费：保险费：450 元/学年/生，其中学平险保费 100 元/学年/生（注：学平险不是学校收费行为，属学生自愿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费 380 元/学年/生（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购买）。

5. 新生军训将在入学后进行：届时学校将指定招标厂家到校内为同学们提供军训服装，请自行购买。

#### 五、交费方式

1. 微信缴费：确认录取后，可在规定时限内进入学校微信公众号完成学费和住宿费缴纳，学校微信公众号名称为“楚雄医专”，具体缴费方法请参照《微信公众号缴费操作流程》。（办理助学贷款的同学不需缴费）。

2. 现场缴费：现场缴费设有刷卡缴费、微信缴费、现金缴费三种。为了降低您随身携带现金的风险，请尽量采用刷卡和微信支付的方式进行缴费，所有银行卡刷卡均不收取手续费。校内设有农业银行、交通银

行、农村信用社ATM柜员机。毗邻学校的东瓜社区建有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

## 六、报到流程

审核入学资格→班主任报到、安排住宿→缴纳费用→办理其它手续（包括新生的个人档案、户口、组织关系、保险等）→系部（院）注册→等待班主任或辅导员通知安排。

## 七、温馨提示

1. 请严格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
2. 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在生源地办理助学贷款。
3.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学校将按录取条件及报考资格对入学后的新生进行录取资格和体检复查。
4. 凭《录取通知书》可购买来校半价火车票。
5. 赴校途中请注意安全，证件、钱物要妥善保管。您及家长应谨防各种形式的骗子。我校没有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理收费或代办入学手续，在进入学校报到以前，不要将钱物交给任何人。途中不要随便同陌生人交谈，更不要将自己及家人、亲友的有关信息告诉他人。旅途中若遇到异常情况请立即与警察联系。
6. 昆明西部客运站、西北部客运站、昆明长水机场，均有直达楚雄的客车，到达楚雄后，可乘坐市内12路公交车直接到校；昆明火车站有直达或经停楚雄的动车（到站后由楚雄高铁站-站前广场可乘座9路至阳光水城站换乘12路公交车直达学校）。若是自驾车，请沿杭瑞高速行驶至“楚雄西”路口下高速，出收费站后在第一个红绿灯路口右转到达东瓜镇交叉路口，按指路牌指示直行到学校。
7. 学校在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时间内，专设报到点为新生报到手续的办理进行一条龙服务。
8. 在来校途中，不要相信各种“专升本”宣传及招生，也不要向任何办学机构转账交费。

校内垂询电话：0878-3875439、3875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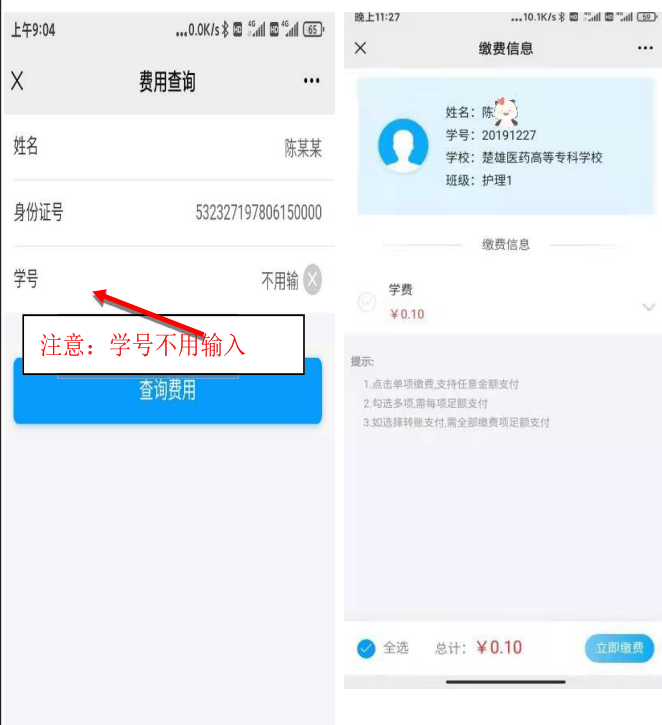
- 附件 1：微信公众号缴费操作流程
- 附件 2：普通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 附件 3：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023 版）
- 附件 4：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 附件 5：2023 级各专业新生联系 QQ 群
- 附件 6：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 微信公众号缴费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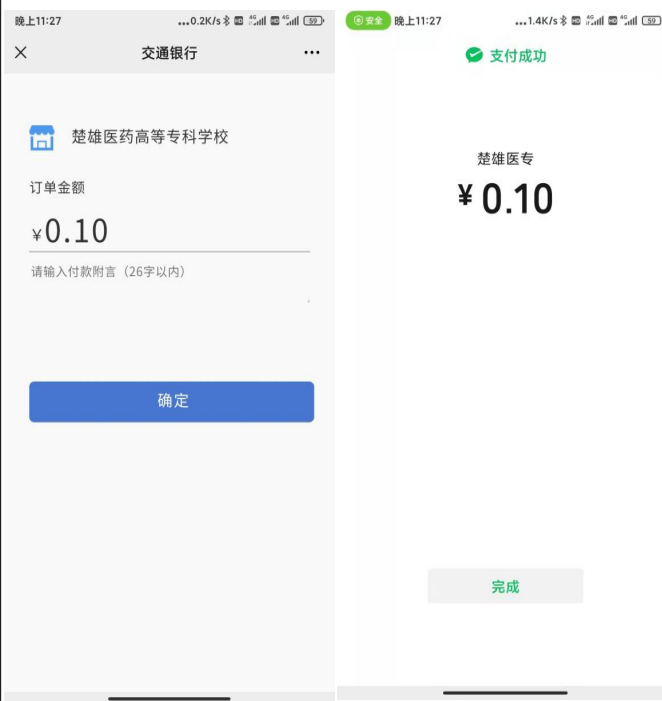
(可在学校官网上查看)

<p>1. 关注学校微信公众号。（提示：学校微信公众号名称为“楚雄医专”，微信号为cxyz1950, 请确保关注正确的公众号以免资金损失。）</p>	
<p>2. 进入公众号后，先点击页面下方第二个选项卡“微服务”，再点击其中选项“缴学费住宿费”，然后进入到第3步界面。</p>	
<p>3. 进入银校通界面后，点击“日常账单”。然后进入到第4步界面。</p>	

4. 输入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字母大写）后点击“查询费用”便出现右边的“姓名、身份证号及缴费金额”（学号不用输入）。缴费金额及个人信息，本人核对无误后点击下方“微信支付”。然后进入到第5个界面。



5. 缴费成功后如下图所示。并在微信支付明细中再次确认是否缴费成功。（提示：最终缴费结果以学校银行对账单为准。）



## 普通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国家和省级资助部分)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 8000 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2. 本专科生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在校生，每生每年 6000 元。颁发云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3.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 **4. 本专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每生每年 4000 元。

### **5.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分 2 档，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8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8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 **6.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助学贷款，云南省主要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

##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 8.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高于 12000 元。

云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和迪庆州 3 个县辖区内乡镇及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 3 年以上的，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180 号）执行。省外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参照学校所在地相关政策执行。

## 9. 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

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有意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以及地方师范院校招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 **1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云南省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资助标准为省内高校新生每生 500 元；省外高校新生每生 1000 元。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 **11.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 **12.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13.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专项资助经费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 **温馨提醒**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填写一张申请表，这张表可以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xszz.edu.cn/>）“政策文件—综合政策”栏目下载，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 QQ 好友，



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学生通过“先学后付”“免息分期”等不良贷款参加各种技能培训，使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6月

## 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023版）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b>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b>家庭通讯信息</b>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b>家庭成员情况</b>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b>特殊群体类型</b>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脱贫不稳定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易返贫致贫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突发严重困难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有必要说明的特殊群体类型：_____。							
<b>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b>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b>个人承诺</b>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高校认定情况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决定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其他学校认定情况	年级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年级长(主任)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决定	认定工作组意见	经学生所在年级提请，本工作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年级评议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年级评议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学校资助部门或学校公章)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共2页，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5.特殊群体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多项；尚未退出特殊群体类型的，无需填写退出时间。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  
(7月17日到9月8日) 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01

## 政策介绍

###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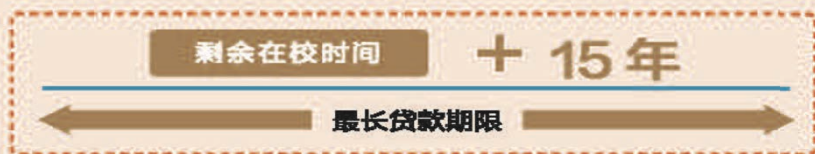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 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相应的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 6 2023年度阶段性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最新要求，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免息及按贷款学生意愿办理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公告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具体操作方式请关注学生在线系统。

### 02

## 申请条件

###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型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子、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型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 1 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 在哪儿可以申请贷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 3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温馨提示

- 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请提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提供申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
-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后，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 4 现场续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1.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续贷材料

-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如果您在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咨询时间：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或拨打本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电话，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云南省服务专线	0871-63636533 0871-63636621
昆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1-67411425
曲靖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4-3335506
玉溪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7-2022697
保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5-2135886
昭通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0-2843550
丽江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88-5121858
普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9-2122650
临沧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83-2165962
楚雄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8-3131535
红河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3-3732142
文山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6-2190750
西双版纳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691-2150651
大理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2-2319361
德宏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692-2129519
怒江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86-3622969
迪庆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87-8224505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 1 如何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sls.cdb.com.cn>

**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 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 2 如何导出《申请表》《认定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点击首页左侧“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认定表》。

**注意事项：**请借款学生**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信息，以便办理续贷和还款。

### 3 忘记学生在线系统密码怎么办？

#### 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系统登录框下方，“忘记密码”链接，可以选择“通过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个人信息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密码保护问题重置密码，并根据页面提示流程操作，完成密码重置。

#### 方式二：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经办人重置密码

致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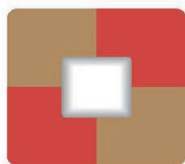
#### 方式三：拨打 95593 重置密码

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 4 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在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资金先按照高校回执录入金额划到高校，如有剩余资金则留存在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中，您可以将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与您名下的Ⅰ类银行卡绑定。绑定后，您可以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银行卡。具体绑定方法请联系您的助学贷款代理结算机构。相关代理结算机构的联系方式可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获取。相关开立、绑定、关联和提取操作，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请微信搜索或扫描二维码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公众号，搜索“金融助梦 青春砺彩”，可观看国家助学贷款受助学子成长成才系列微视频。

## 2023 级各专业新生联系 QQ 群

系部	专业	QQ群号	二维码 扫一扫二维码，入群聊
医学系	临床医学	289419675	2023级临床医学专... 群号: 289419675 
	口腔医学	903969855	2023级口腔医学专... 群号: 903969855 
	医学影像技术	895787762	2023级医学影像技... 群号: 895787762 

系部	专业	QQ群号	二维码 扫一扫二维码，加入群聊
医学系	中医学	635345894	2023级中医学专业新... 群号: 635345894 
	康复治疗技术	895777988	2023级康复治疗技... 群号: 895777988 
	针灸推拿技术	904032268	2023级针灸推拿专... 群号: 904032268 
	体育保健与康复	904346474	 群名称: 2023级体育保健与康复1班 群号: 904346474

系部	专业	QQ群号	二维码 扫一扫二维码，加入群聊
检验系	医学检验技术	872688072	2023级医学检验... 群号: 872688072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883291789	2023级卫生检验与... 群号: 883291789 
	预防医学	374238721	2023级预防医学... 
护理系	护理	837967962	楚医2023级护理专业群 群号: 837967962 



系部	专业	QQ群号	二维码 扫一扫二维码，入群聊
护理系	助产	572843777	楚医2023级助产专业群 群号：572843777 
	健康管理	869592246	楚医2023级健康管... 群号：869592246 
	医学美容技术	869595139	楚医2023级医学美... 群号：869595139 
药学系	1.药学 2.中药学 3.药品质量与安全 4.药品经营与管理 5.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 6.药品生产技术 7.食品质量与安全	875700954	23级年级群 群号：875700954 

#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4. 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4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 其中:  $17.5 \leq$  男性身体条件兵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 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

(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 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 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 应征入伍流程



### 网上报名

男兵: 全年均可报名, 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10日18时, 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0日18时。

女兵: 上半年为1月1日至2月10日18时, 下半年为7月1日至8月10日18时。

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0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 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 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 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 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 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一式两份), 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 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 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 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 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 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